



中華電信 新聞稿

主辦單位：財務處投資人關係科 電話：(02)2344-5488 傳真：(02)3393-8188
發布單位：公共事務處 電話：(02)2344-4185 傳真：(02)2356-8306

發布日期：2014/7/30

中華電信公布 2014 年第 2 季營運成果

中華電信（2412）今日（7/30）公布 2014 年第 2 季自結合併營運成果。該公司依據金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T-IFRSs）編製之 2014 年第 2 季合併營收為 557.8 億元，較 2013 年同期減少 0.1%；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06.0 億元，減少 0.3%；每股盈餘 1.37 元。

董事長蔡力行表示：「自從加入中華電信，我與經營團隊積極檢視公司營運策略與業務發展，尤其著重 4G、光纖寬頻、MOD 與企業客戶服務。我們於 5 月底率先推出 4G 服務，引領台灣正式進入 4G 時代。為提供客戶高速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，並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佔有優勢，我們加速 4G 網路之佈建和資本支出之投入，且有信心達成今年底客戶數 40% 市佔率與 2015 年底 90% 以上人口覆蓋率的目標。另外，我們嚴格檢討資本支出與各業務間資源之分配，相信可控制全年資本支出低於預算數。透過營運效率之提升與資源之合理配置，將為公司長期的成長奠定穩固的基礎。」

財務資訊

營業收入

2014 年第 2 季合併營收 557.8 億元，較 2013 年同期減少 0.1%。各主要營收項目比重為：行動通信業務 49.8%、網際網路業務 11.3%、國內固定通信業務 30.9%、國際固定通信業務 7.0%、其他 1.0%。

2014 年第 2 季行動通信業務營收為 277.8 億元，成長 3.4%，主因行動增值營收與手機銷售收入的成長抵銷了語音營收減少。行動語音收入減少主要因為市場競爭及促銷方案。

網際網路業務營收為 62.9 億元，較 2013 年同期成長 1.7%，而成長主要來自增值服務。

國內固定通信業務營收為 172.3 億元，較 2013 年同期減少 5.2%。市話營收 90.0 億元，較 2013 年同期減少 6.1%，國內長途電話為 8.4 億元，減少 5.7%，兩者營收之下滑均因行動電話及 VOIP 取代。整體寬頻營收為 47.0 億元，較 2013 年同期成長 0.4%。



中華電信 新聞稿

國際固定通信業務營收較 2013 年同期減少 2.4%，為 39.3 億元，主要原因是國際電話因市場競爭，致相關營收減少。

營業成本與費用

2014 年第 2 季總成本與費用為 434.5 億元，較 2013 年同期增加 0.6%，主要係折舊攤銷與人事費用增加。

所得稅

2014 年第 2 季所得稅費用為 21.0 億元，較 2013 年同期增加了 2.8%。

營業淨利與本期淨利

2014 年第 2 季營業淨利為 123.2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減少 2.6%。營業淨利率為 22.1%，2013 年同期為 22.7%。本期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淨利為 106.0 億元，減少 0.3%。每股盈餘 1.37 元。

現金流量與息前、稅前、折舊及攤銷前盈餘 (EBITDA)

第 2 季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 144.2 億元，較 2013 年同期減少 25.6%，主係 102 年因連續假期客戶繳費由第一季順延至第二季而墊高基期所致。EBITDA 為 208.5 億元，年增 1.3%；EBITDA margin 為 37.4%，2013 年同期該比率為 36.9%。

資本支出

第 2 季資本支出為 73.2 億元，較 2013 年同期減少 9.1%；其中 51.5%用於國內固定通信業務，31.4%用於行動通信業務，8.9%用於網際網路業務，2.7%國際固定通信業務，其餘用於其他項目。

業務資訊

寬頻/網際網路業務

中華電信持續推動吸引客戶升速至光世代寬頻之策略。截至 2014 年 6 月底，中華電信光世代寬頻客戶數已達 303 萬，佔寬頻客戶數之 66.7%。此外，100Mbps 速率以上客戶數已達 63 萬，年成長 534%。HiNet 寬頻客戶數為 379 萬，年成長率為 0.4%。

行動電話業務

截至 2014 年 6 月底，行動電話客戶數為 1,092 萬，年成長率為 4.8%；行動上網客戶數為 465 萬，年成長率 46.6%，同時提高行動上網客戶數市佔率至 36.4%。



中華電信 新聞稿

第 2 季行動增值營收年成長率為 23.7%，達 84.4 億元，其中行動上網營收成長 32.5%，為行動增值營收之主要來源。

固網業務

該公司仍維持其在固網市場的領導地位，截至 2014 年 6 月底，市話客戶數累積為 1,146 萬。

聲明

本文件之內容，除著作權法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外，其他包括文字敘述、圖片及其他資訊，均受著作權法保護。不得為著作權標的者，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。受著作權法保護者，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後，方得利用。